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两水桥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两水桥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甘肃环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99.1万元，资产总额为15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环美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3%；服务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最终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00）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两水桥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两水桥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所有监测仪器、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系统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留样单元、质控单元、视频监控系统等辅助系统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	为提高水质自动监测能力，有效保障用水安全，确保陇南市境内已建设完成的两水桥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计划实施该水质自动站 1 年期的运维服务。	运维期限为 1 年，运维时间为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符合《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负责自动监测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和年度检修等。包括开展日查看、周巡检、月运维、季运维、年运维等	129000.00 元	/
其它费用	/	/	/	/	已包含	/
合计	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129000.00 元		

说明：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甘肃环美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26 日